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信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6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為零點伍貳捌捌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；扣案之吸食器壹組、殘渣袋陸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信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6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中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5288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；扣案吸食器1組及殘渣袋6包均係供被告吸食之用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。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
01 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2 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
03 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
04 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
05 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
06 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09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6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7
1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
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

12 (二)而該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
13 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法鑑定，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
14 分(驗前淨重為0.5307公克、驗餘淨重為0.5288公克)，有該
15 醫院000年00月0日出具之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
16 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(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
17 第275號卷第87頁)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，為查
18 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19 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
20 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21 (三)查扣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6個，業經被告自陳為吸食安非他
22 命毒品使用等語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、訊問筆錄可稽(見臺
23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6號卷第14頁、第64
24 頁)；且上開扣案物均係被告持有，經被告確認無訛後始簽
25 名一情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26 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蒐證及扣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佐
27 (見上開偵卷第17-23頁、第31-32頁)。堪認該等物品為被
28 告所有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。此部分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
29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
30 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呂宗祐